

北京恒都（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1 号南京中心 65 层（210005）

65F, Nanjing Center, No.1 Zhongshan South Road,

Qinhuai District, Nanjing 210005, P. R. China

TEL: +86- 025-84599565 / FAX: +86-025-84599565

2023 年 12 月

北京恒都（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恒都（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王丽萍律师、王乾荣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 1 号紫东国际创意产业园 C3 栋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71），通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后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延期、变更会议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84）以及《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增加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函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85），公告通知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 25 日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会议地点由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B 座 16 楼变更为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 1 号紫东国际创意产业园 C3 栋，增加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确认了提案人资格符合有关规定。上述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

东的登记方式、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14:00在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1号紫东国际创意产业园C3栋召开，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申瑞强先生主持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8名，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8名【其中李占江、南京协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湖北润钿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行使】。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份37,178,2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3121%；根据公司提供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情况的相关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99名，代表股份17,466,9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618%。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2.根据李占江、南京协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恒投资）分别与湖北润钿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钿科技）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李占江、协恒投资已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润钿科技行使。

2022年12月18日，李占江向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发送了李占江的《解除协议通知》和协恒投资的《解除协议通知》，李占江和协恒投资单方解除《表决

权委托协议》和《合作协议》，解除表决权委托，李占江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由李占江自己行使，协恒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由协恒投资自己行使。同时，润铼科技明确表示未收到前述《解除协议通知》的书面文件，润铼科技认为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和《合作协议》已生效且具有有效性。公司认为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和《合作协议》是否解除存在争议，在《表决权委托协议》和《合作协议》未经司法机关最终司法判决确认解除前，协议各方应继续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和《合作协议》，李占江、协恒投资分别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由润铼科技行使。据此，李占江、协恒投资的表决结果应当以润铼科技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做出的表决结果为准。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议案 1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议案 5 表决通过是议案 1.02 生效的前提条件；议案 4 为特别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议案 1《关于补选贺靖、周学勤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 1.01《关于补选贺靖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428,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 72.154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5,832,6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 52.9090%。

表决结果：通过。

2. 议案 1.02 《关于补选周学勤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370,4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 72.047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5,839,2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 52.9688%。

表决结果：通过。

（二）议案 2《关于全资孙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530,5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90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0,909,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598%。

表决结果：通过。

（三）议案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4,342,5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 81.146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0,909,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598%。

表决结果：通过。

（四）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4,367,2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 81.191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0,933,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838%。

表决结果：通过。

（五）议案 5 《关于罢免李占江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4,231,8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 80.943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0,798,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 97.9556%。

表决结果：通过。

（六）议案 6 《关于补选徐远辉作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4,243,2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 80.964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0,809,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 98.0590%。

表决结果：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恒都(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恒都(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席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 Ch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王丽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an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乾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Qianr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